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內或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的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已取得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人士除外)。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公司，則有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由獲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持有授權書的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分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取決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文件，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總數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倘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除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外，不得向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即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人士、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內的人士(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的人士除外)或並無擁有香港地址的人士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所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替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閣下可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替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以及聯名申請人不得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人或聯名）。

3.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由2011年9月12日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9月16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或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樓 1015-1018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 金馬倫道 22-24號地下
	觀塘裕民坊分行	觀塘 裕民坊51-63號 美都大廈地下3-5號舖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 牛頭角道77號 淘大商場G45-48號舖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中心 地下G13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i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軒尼詩道支行	軒尼詩道368號 交通銀行大廈地下
九龍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 華僑商業中心 地下A及B號舖
新界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 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馬鞍山支行	新港城中心商場 三樓3038A及3054-56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2011年9月12日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9月16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以下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以供索取。

4.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倘閣下未依照指示填妥表格，閣下的申請或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要求，則申請或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支票繳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必須以閣下之姓名開立。如屬聯名申請，則該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鴻國國際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並非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

- 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
- 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則閣下的申請或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該銀行授權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鴻國國際公開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為港元銀行本票；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

- 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
- 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則閣下的申請或遭拒絕受理。

申請表格須於「提交申請的時間」一段所述時間投入設於上述任何一個地點的其中一個收集箱。

為使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i)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a)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號。
-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號。
-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遺漏，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申請由持有授權書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分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取決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文件，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

5. 透過白表eIPO申請

一般資料

- (i)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述相關資格，閣下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遵循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可能不會遞交予本公司。
-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相關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增設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細閱、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 (vii) 閣下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透過白表eIPO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且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個別參考編號全數支付款項，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 (viii)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會呈交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應留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閣下將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閣下可遞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未有按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任何原因向閣下退還任何股款將根據「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c)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所述安排作出。

補充資料

倘本售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未必知會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撤回申請，惟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已獲知會但並無根據所知會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透過白表eIPO服務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且可能獲接納。除上下文另有規定者外，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本售股章程提交申請。

6.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 2979 7888 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售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遞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

最低認購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指示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000股以上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發售股份數目。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無法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則應：

- (i)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2011年9月16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遞交申請的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閣下僅可在以下情況提交超過一份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明，透過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且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個別參考編號全數支付款項，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倘懷疑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悉數支付款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一項申請的同時以任何其他方法遞交一項或以上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所發出的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減。於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詳情請參閱「一 重複申請」一段。

8. 提交申請的時間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股款於2011年9月16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附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一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1年9月12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9月14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9月15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9月16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11年9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9月16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截止時間為2011年9月16日(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並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款項。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付款。倘閣下未能於2011年9月16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內完成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申請人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申請，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1年9月12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2011年9月14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2011年9月15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2011年9月16日 — 上午八時正(附註)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1年9月12日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9月16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d) 申請登記

除非出現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情況，認購申請登記將於2011年9月16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

截止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辦理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於2011年10月12日之後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

倘於2011年9月16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為每股3.24港元。閣下另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每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3,272.66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最多為25,000,000股股份的應付確實款項。閣下必須申請認購1,000股或以上股份。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閣下在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須按照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所述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足應付金額。

倘閣下的申請成功，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為代證監會收取)。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9月22日分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 www.hongguo.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以及國際配售的申請活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公佈：

- 可於2011年9月22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honggu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 可自2011年9月22日上午八時正起至2011年9月28日午夜十二時正於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24小時查閱。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結果網站的用戶須輸入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閱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1年9月22日至2011年9月25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 查詢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2011年9月22日至2011年9月24日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查閱，有關地址載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11.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時所支付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透過白表eIPO而獲接納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2011年9月22日發送及／或可供領取(視乎情況而定)。

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行使「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

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的安排詳情載於「—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退還申請股款」兩節。

12.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9月23日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1028。

13.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投資者須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14. 提出申請的效用

(a)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同意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iii) **確認**已收訖本售股章程並僅根據本售股章程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除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iv) **同意**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售股章程及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並僅以須對具司法權區的法院認定為存在的責任為限)；
- (v) **承諾並確認**閣下(如閣下為受益人)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接納、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接納、且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或暫定)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vi)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vi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閣下的名義(如為**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如為**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登記任何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並使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viii)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閣下(如為**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如為**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可按組織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大綱及細則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使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ix) **保證**閣下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並保證**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法律；
 - (x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閣下的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xiii) **聲明、保證並承諾**閣下理解香港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及閣下作為其代表或為其利益購入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的人士；
 - (xiv)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根據申請所獲配發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
 - (xv) **同意**本公司的任何收款銀行(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的銀行)處理閣下的申請，包括發出退款支票(如有)。
- (b)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連同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處理以下事項：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請、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且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或暫定)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根據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人士已收訖本售股章程並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售股章程及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並僅須對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為存在的責任為限)；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上述人士可能要求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於2011年10月11日或之前不得撤銷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為提出的任何申請，該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該項同意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11年9月16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本售股章程的負責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向公眾發表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在2011年10月11日或之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載安排、承諾及保證；
- 為本公司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向本公司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申請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c) 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視作，閣下已接納以下條件：

閣下作為申請人：

- 按照本售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有關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已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確認、保證及聲明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且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將配發予申請人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須受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按**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售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
- 倘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賬款，**要求**將任何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申請付款銀行賬戶；
- 倘申請人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要求**將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方式寄發至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屬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接納申請以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此外，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視作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任何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使本售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且不會倚賴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以及批准本售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須對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有關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是項申請乃已經或將會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是項申請乃已經或將會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有關申請的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亦不會申請認購、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且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暫定)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上述人士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是項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擁有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方、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可依賴閣下在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15. 重複申請

- (a)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
- (如該項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該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已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申請乃為該人士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已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b)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倘閣下本人、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任何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同時提出申請，或於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同時，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5,0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以供公眾認購的股份的50%，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
- (c) 倘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關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為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溢利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

16.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情（不論閣下是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閣下務須細閱該等附註，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在2011年10月12日或之前不得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除非本售股章程的負責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的責任。

該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附屬合同。當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相應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該項同意即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在2011年9月16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倘刊發任何本售股章程補充文件，則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可通知或不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銷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銷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受上述者所限，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售股章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則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公佈分配結果的通知將表示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如適用) 或彼等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本公司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均毋須交代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有於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根據國際發售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亦識別且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所表示的興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未能正確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倘閣下透過申請表格申請)；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若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即25,000,000股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閣下亦須注意，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或表示有興趣申請認購國際發售的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申請。

1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倘申請遭拒絕、未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3.24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以及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除根據下述親自領取之情況外，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向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i)*倘申請全部成功，為已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成功，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成功申請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倘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則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退款支票予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i)倘申請部分不成功，則為未能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的相應多繳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成功，為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納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上述所有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的多收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最初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價差額(如有)；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2011年9月22日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持有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在2011年9月22日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倘閣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未能在規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9月22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表明閣下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寄發日期(預期為2011年9月22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於2011年9月22日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將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計將於2011年9月22日按上文「一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發售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1年9月22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計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1年9月22日或本公司在報章所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立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9月22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倘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將於2011年9月22日前向提交申請的付款賬戶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如有)。

如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倘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將於2011年9月22日前以平郵方式按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寄出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透過白表eIPO申請—其他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

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因香港發售股份分配而視為申請人。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所發出的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視作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並於2011年9月22日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1年9月22日公佈發售價，並按「一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獲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並將於2011年9月22日在報章上刊發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1年9月22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閣下亦可於2011年9月22日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1年9月22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惟不計利息。

18. 退還申請股款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在寄發退款支票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集團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3.24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上文「—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人的支票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2011年9月22日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19.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一如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20.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售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